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810 公告编号:2023-0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神马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0 万元(3,000.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0 万元(3,000.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神马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MA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1,044,175,87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邮政编码:467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810

公司网址:http://www.shenma.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992 年 12 月 5 日,根据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体改字【1992】第 109 号),同意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为在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的基础上经国务院生产办公室批复,于 1991 年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后改制为中国神马集团)独立发起,以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一厂为改组主体,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73 号)批准,神马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500 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1993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3 年 12 月 1 日,神马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6,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社会公众股 5,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1993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神马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16997248-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马股份上市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	16,50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5,500.00	25.00
合计		22,000.00	100.00

(二)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4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22,000 万股变更为 26,4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0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豫国资字【1994】第 24 号文批复通过。

1995 年 4 月 20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报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26,40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	19,80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6,600.00	25.00
合计		26,400.00	100.00

2、1996 年 6 月配股,股本由 26,400 万股变更为 34,320 万股

1996 年 6 月 28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6 年度配股方案》,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26,4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股总数为 7,920 万股。上述配股方案经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批复》(豫证券办【1997】8 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22 号)批准通过。

1997 年 7 月 28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华股验字(97)022 号),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34,32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25,74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8,580.00	25.00
合计		34,320.00	100.00

3、1998 年 6 月配股,股本由 34,320 万股变更为 51,480 万股

1998 年 6 月 12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8 年度增资配股预案》,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34,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5 的比例配售,配股总数为 17,160 万股。上述配股方案经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申请配股的批复》(豫证券办【1998】68 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49 号)批准通过。

1999 年 1 月 23 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郑会证验字(99)第 001 号),本次配股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1,48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38,61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12,870.00	25.00
合计		51,480.00	100.00

4、2001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51,480 万股变更为 56,628 万股

2001 年 6 月 22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4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6,628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2 号)批准通过。

2002 年 10 月 8 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京)验【2002】010 号),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6,628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42,471.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14,157.00	25.00
合计		56,628.00	100.00

5、2006 年 3 月定向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股本由 56,628 万股变更为 44,228 万股

2006 年 3 月 31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业经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定向回购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16 号),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7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10 号)文件批准通过。

200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实施定向回购方案,神马股份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6.01 元定向回购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12,400 万股,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4,524 万元,回购股份于该日登记注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6,628 万股变更为 44,228 万股,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由 42,471 万股减少为 30,071 万股。

2006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神马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4.7 股股票对价,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653.79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由 30,071 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17.21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 14,157 万股变更为 20,810.79 万股。

2006 年 4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5 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44,228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23,417.21	52.95
2	社会公众股	20,810.79	47.05
合计		44,228.00	100.00

6、2009 年 10 月控股股东由中国神马集团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09 年 10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神马集团注销,所持的神马股份 23,417.21 万股股份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3,417.21	52.95
2	社会公众股	20,810.79	47.05
合计		44,228.00	100.00

7、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44,228 万股变更为 57,496.40 万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7,496.4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8,331.73	49.28
2	社会公众股	29,164.67	50.72
合计		57,496.40	100.00

8、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3 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本由 57,496.40 万股变更为 91,945.51 万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神马股份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尼龙化工 37.72%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53,068.2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17.3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6,893.88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723.47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25,363.8111 万股。神马股份 2020 年 7 月 2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0.22 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由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26,241.1757 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33 次会议无条件通过。2020 年 9 月 3 日,神马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

2020 年 9 月 8 日,尼龙化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70000791C 的《营业执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尼龙化工 37.72%的股权过户至神马股份名下,尼龙化工成为神马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6,241.1757 万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予以验证,神马股份已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尼龙化工 37.72%的股权。

本次发行前后,神马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6,241.18	3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96.40	100.00	57,496.40	68.66
合计	57,496.40	100.00	83,737.58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021 年 3 月,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33 元,其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07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1 元,募集资金额为 599,999,997.33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90 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前后,神马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41.18	31.34	34,449.11	3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96.40	68.66	57,496.40	62.53
合计	83,737.58	100.00	91,945.51	100.00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神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57,496.40 万股变更为 91,945.51 万股。

9、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3 月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核准,神马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 4,172,347 张"神马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尼龙化工 37.72%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神马定 01"发行总额 41,723.47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1,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00,000 张"神马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神马定 02"发行总额 40,000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2,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神马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6,773.29 股;"神马定 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5,698.78 万股。因上述可转债转股事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104,417.59 万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神马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346.20	58.75
2	社会公众股	43,071.39	41.25
合计		104,417.59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417.5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4.47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03.1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4.47	31.62%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014.47	31.6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高管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03.12	68.38%
71,403.12	68.38%	
三、股份总数	104,417.59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已办理登记的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万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346.20	58.75	33,014.45	质押	27,286.45	国有法人
何慧玲	474.91	0.45	0	0	0	境内自然人
杨永政	423.00	0.41	0	0	0	境内自然人
解风贤	411.74	0.39	0	0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74	0.34	0	0	0	其他
林云芳	290.00	0.28	0	0	0	境内自然人
王丽人	273.60	0.26	0	0	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60	0.26	0	0	0	其他
无锡厚石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0.25	0	0	0	其他
李茜	190.91	0.18	0	0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4,303.69	61.57	33,014.45	0	27,286.45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聚酰工业企业,主营业务为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尼龙 66 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领域的差异化高端尼龙 66 帘子布。公司尼龙 66 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汽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帘子布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2、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 66 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增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 66 纤维。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锻炼功大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尼龙 66 工业丝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3、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尼龙 66 切片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4、精己二酸

精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成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 66 系列制品。此外,精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精己二酸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进军市场空间巨大的聚碳酸酯工程塑料领域,满足国内聚碳酸酯和双酚 A 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与公司目前尼龙 66 相关业务在人才储备、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有效协同发展,实现在高分子新材料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产业结构上横跨尼龙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战略,形成了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工业丝、帘子布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成为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市场龙头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生产规模居于全国首位。

"神马"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神马"牌尼龙 66 工业丝系"中国名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誉。神马尼龙系列产品客户遍布欧洲、美洲、亚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主要轮胎制造商如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均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客户。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专注于尼龙 66 产业链的精耕细作,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已形成了重要原料—尼龙 66 中间体—尼龙 66 盐—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的产业链格局。公司积极推进配套产业链项目建设,公司拟建 40 万吨液氨、4 亿 Nm?/年氢气及 3 万吨/年 1,6-己二醇,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游一体化经营。40 万吨液氨、4 亿 Nm?/年氢气将为公司尼龙 66 盐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能够有效避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关键原材料己二腈方面,公司通过与英威达签订长期购销协议有效保障供应;另一方面已掌握了二烯直接氢氰化制备己二腈技术,积极推进 5 万吨己二腈项目建设,除低公司对进口原材料依赖程度,替代部分进口。同时,公司已进军市场空间巨大的聚碳酸酯工程塑料领域,积极推进"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满足国内聚碳酸酯和双酚 A 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与公司目前尼龙 66 相关业务在人才储备、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有效协同发展。

公司目前初步实现了上游产品规模化,下游产品多元化、系列化和精细化,使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

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凭借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日益凸显,在尼龙 66 及其制品领域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公司以"全国劳织帘子布技术研发中心、河南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化工大学联合研发中心、河南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为依托,加快推进"尼龙纤维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初步具备捻线设计、胶液配制、浸胶试验、性能评价等橡胶纤维骨架材料研发能力,前瞻性、应用性技术研究的水平大幅提升。高端注塑尼龙、特种尼龙等数十项研发项目同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尼龙 66 及其制品领域,特别是围绕尼龙深加工产业链,开发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公司承担制定和主持编写了《锦纶 66 工业丝帘子布》《工业用 1,6 己二胺》和《尼龙 66 盐》等 8 个国家行业标准,截止 2022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专利 300 多项,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在行业内处于领跑地位。

3、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能力,产品市场美誉度高

"神马"牌产品曾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腾飞奖、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工业丝、帘子布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神马"牌工业丝、帘子布产品已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的全球重要战略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神马"品牌享誉国内外市场。

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及精细化营销管理,生产、销售、研发紧密衔接。销售人员与国内外终端厂家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公司深耕尼龙行业 40 余年,持续深化"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客户服务工程,使公司拥有了较好的市场美誉度。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和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对尼龙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尼龙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5、公司具有过硬的持续供货交付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严格执行连续化、不间断的生产方式,按时、按质、按量保障产品的供应,过硬的持续供货交付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信赖并保持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取得良好市场认可度的关键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58.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 6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日美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煤质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41.33
负债总额	1,56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9.14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73.80
净利润	62.84

注:上述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304 号"《审计报告》审计。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零售:柴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煤炭开采	-
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销;矿山工程(采掘、井巷、钻探、机电安装施工);工程施工劳务;矿用及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工程及装